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的活动、成绩和面临的困难,介绍了研究所在支助非洲国家切实有效地对付国内犯罪、越界犯罪和跨国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犯罪已成为民主、政治和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的主要障碍。

尽管研究所得成员国、其他利害攸关者以及理事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现称非洲联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大会的政治支持,但其财务状况仍岌岌可危,给业务造成消极影响。

研究所理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核准了 2002-2003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按计划及时执行了研究所工作方案中已核准经费的活动,并采取措施确保高质量的业绩。然而,由于预算拮据,研究所的交付能力仍然较低。

依照大会第 56/122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拟订了具体后续措施。这些措施全面落实后,将为研究所的继续存在和保持活力提供稳固基础。

\* A/57/50/Rev. 1。

\*\* 由于设在纽约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设在维也纳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设在坎帕拉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等三者间需要进一步协商,本报告因此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方案活动 .....	5-22	3
A. 理事会 .....	5-6	3
B. 总的方向和管理 .....	7-12	3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	13-15	4
1. 非洲的引渡和法律互助 .....	14	4
2. 非洲的火器和弹药贩运 .....	15	4
D. 其他活动 .....	16-22	4
1. 非洲预防犯罪所同其他利害攸关者的有效合作 .....	16-18	4
2.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	19-22	5
三.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	23-27	5
四. 供资和支助 .....	28-34	6
A. 成员国的摊款 .....	29	6
B. 联合国赠款 .....	30	6
C. 对资助项目的赠款 .....	31	6
D. 其他收入来源 .....	32-34	6
五. 维持研究所的战略 .....	35-40	6
六. 结论 .....	41-43	7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2 号决议编写的，对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151）作了增订。报告着重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的活动、运作和供资情况，并列入了关于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活动的具体提案。

2. 在国家和跨国这两个层面发生的普通犯罪率和其他形式犯罪率不断升高，已成为非洲实现民主、政治和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的主要障碍。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随之而来的内乱和不安全、非法贩毒、劫持机动车和贩卖人口等越界经济犯罪和跨国犯罪明显增长，犯罪情节严重，这表明有组织犯罪活动日益蔓延，在非洲大陆许多地方仍十分猖獗，对个人和社会造成潜在的有害影响。在许多地方，由于当地官员的腐败和治理不善削弱了刑事司法机构应付挑战的能力，这种状况更趋严重。因此，非洲各国必须在以政策为重点的研究指导下，制订计划周密、负责任的预防犯罪战略，以便在法治基础上加强司法制度，使之成为切实、有效和人道的制度。鉴于越界犯罪和跨国犯罪日益上升，因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仍有必要积极开展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与协作。因而，研究所在促进非洲各国政府开展这种合作与协作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研究所继续从成员国、研究所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大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称非洲联盟）和其他利害关系者获得政治支持。由于大会的赠款以及同捐助国政府和捐助机构建立的工作伙伴关系等方式的援助和技术合作，研究所得以执行一些重要活动。

4. 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仍岌岌可危，对业务造成消极影响。因此，大多数经核准的实务活动没有执行。遗憾的是，虽然在动员成员国缴纳摊款方面作出了持续努力，但收效仍令人失望，只有少数成员国缴纳了摊

款。不过，研究所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仍为非洲国家执行了经核准的工作方案的一些重大活动。

## 二. 方案活动

### A. 理事会

5. 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坎帕拉举行。理事会核准了研究所 2002–2003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强调工作方案能否顺利执行与研究所今后的供资情况紧密相关。理事会感谢大会继续提供使研究所得以继续存在的赠款。尽管存在各种严重的财政困难，研究所的工作仍受到赞扬。理事会核可了研究所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非洲国家驻坎帕拉代表团团长会议关于为研究所调集资源的建议。

6. 理事会一致选举冈比亚担任理事会主席国。此外，理事会还敦促加快并完成新任所长和副所长的征聘程序。

### B. 总的方向和管理

7. 指导研究所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活动的优先事项包括核准的工作方案、为确保研究所继续存在而调集经费支助的既定战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因此，所执行的具体活动侧重于扩大研究所的影响和外联，其中包括加强信息的经常流动并争取研究所所有利害关系者参与其活动。此外，还制订并执行了具体活动，以拟订资源调集战略。继续开展先前采取的有关行动，以便在研究、培训、资料 and 文件等领域协调活动并开展协作。

8. 第 5 段提到的非洲国家驻坎帕拉代表团团长会议强调，除在包装和宣传其活动方面表现得积极主动之外，研究所还迫切需要向非洲区域所有国家显示其存在的意义和相关性。会议就调集经费支助的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此外，会议还除其他外强调，要加强研究所与成员国和其他利害关系者的联系，以确保信息能经常流动，成员国和利害关系者能够参与研究所活动。

9. 制订了研究所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计划和行动议程。研究所依照理事会指示，开始执行行动议程，同时与理事会主席密切协商。

10. 按计划及时执行了研究所工作方案中已核准经费的活动，并采取步骤确保高质量的业绩。然而，尽管一些成员国作出积极反应，缴纳其摊款，但由于大多数成员国仍未缴纳摊款，造成预算困难，研究所的交付能力仍然很低。

11. 继续与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政府间机构等可能的捐助者密切协商，制订项目提案，提案着重于采用分区域办法并针对成员国的需要。

12. 东道国政府继续在该区域内外举行的各种论坛上向研究所提供宝贵协助、指导和政治支持。它还继续履行在提供设施和完成房舍翻新方面的承诺和义务。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13. 研究所的业绩仍未达到理想程度，原因是财务状况不令人满意，影响了核准活动的执行。在上一报告所涉时期，大多数已执行活动主要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和司法部以及其他国际合作及伙伴关系安排提供的财政援助下完成的。除这些财政援助外，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执行的某些计划活动还从成员国摊款供资。

#### 1. 非洲的引渡和法律互助

14. 该项目最后阶段计划活动的执行推迟到 2002 年下半年，原因是当时的非统组织秘书处突有急务必须处理。不过，后者向研究所保证履行承诺，让有关法律专家会议迅速拟订两项重要公约草案。非洲联盟各国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以及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和首脑会议将审议专家会议的建议。研究所及其项目伙伴对于继续同非洲联盟秘书处就执行该项目进行积极协商感到鼓舞。可以忆及的是，该项目是研究所与美国司法部持续技术合作的一部分。

#### 2. 非洲的火器和弹药贩运

15. 该项目也是非洲预防犯罪所与美国政府国务院双方持续技术合作的一部分。开始了为建立非洲火器中心的两年临时方案制订一个项目大纲的初期阶段，

并拟订了作为两年临时方案一部分的一个项目。按计划，将在 2002 年 12 月底前制订关于建立非洲火器中心的详细项目，列出明确界定的目的和目标、时限和基准。同时，研究所继续发展同成员国分区域集团的伙伴关系，并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一些分区域倡议因此得以执行，以便处理非洲许多地方存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严重问题。为此，研究所为组织下列活动提供了专家和技术援助：

(a) 改进执法和业务能力以处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讲习班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坎帕拉举行。该分区域 11 个成员国和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机构派遣官员出席了会议。此项活动的合作机构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设在南非的安全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设在肯尼亚的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以及设在联合王国的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b) 拟订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控制培训师训练课程讲习班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该讲习班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非洲预防犯罪所合办。参加者包括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官员和非洲及其他区域的专家。讲习班拟订了课程草案；

(c) 研究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 D. 其他活动

#### 1. 非洲预防犯罪所同其利害攸关者的有效合作

16. 研究所发起了关于同其利害攸关者进行有效合作的研究。该研究是研究所 2002 年工作方案的核准活动，目的是加紧调集资源，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所的能力。预期这样做之后，研究所将变得焕然一新、充满活力、目的明确，并得到其成员国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密切合作与支助。为此次研究设计的问卷已发给研究所全部 29 个成员国以及有关国际机构、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研究报告预期在 2002 年 12 月前完成。

17. 研究所继续为关于非洲少年司法改革措施的项目提案寻找主办机构。已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洽商，探讨主办事宜。

18. 研究所继续出版并分发英文和法文的季度通讯。研究所信息与文献顾问参加了一些地方主办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并为之提供服务和技術援助。研究所在信息和文献方案下制订并执行有关活动，以强化非洲区域的信息和通信流动，并加强信息技术能力。研究所的因特网和网站设施得到极大改进。

## 2.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9. 应莫桑比克部门间委员会邀请，研究所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为制订有关囚犯重返社会的政策提供咨询服务。研究所代表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访问马普托。非洲预防犯罪所代表团访问马普托后，由莫桑比克部门间委员会三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研究所，以便了解研究所在乌干达监狱中开展的同类项目的执行情况。研究所与乌干达狱政署结成伙伴关系，通过密切合作开展该项目。

20. 应非洲预防犯罪所邀请，研究所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全面参与了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由肯尼亚和非洲预防犯罪所合办的关于有效少年司法行政问题讨论会。研究所还协助筹备和组织了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届非洲囚犯健康状况国际会议，并协助提供会议服务。研究所代表充当该会议共同报告员。

21. 研究所与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劳改署主管密切合作，参与制订了非洲囚犯权利宪章草案。研究所应邀担任后续行动的牵头机构，以便最终通过非洲宪章草案。

22. 研究所还参加了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性会议及讨论会。同时，它还参加了地方举行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所讨论的问题包括预防犯罪、法律改革、罪犯待遇和囚犯重返社会、社区服务和人权等。同时，研究所继续

与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

## 三.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23. 研究所依照其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的任务，继续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密切合作，并接受后者的技术援助和支助。此外，研究所还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研究所保持合作。在这方面，非洲预防犯罪所继续参加刑事司法方案网协调会议，包括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年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 16 次协调会议。该次会议后，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关键问题讨论会。研究所对这两次活动的有效参与得到设在赫尔辛基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犯罪所）的赞助。

24. 应预防犯罪中心邀请，研究所参加了秘书长召集的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由加拿大政府主办并承办，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

25. 研究所代表出席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参加了会议期间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主题为“刑事司法改革、经验教训、社区参与和矫正性司法”的讲习班。代表宣读了题为“地方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非洲国家的情况”的论文。

26. 继续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和南非大学等伙伴合作，在选定的南部非洲国家进行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

27. 非洲预防犯罪所继续尽可能参与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的各种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在巩固旧有联系的同时建立新的联系。这些场合使研究所有机会宣传自己，探寻并争取可能的捐助者，洽谈建立合作与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开展活动。

## 四. 供资和支助

28. 研究所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源总额为 707 450 美元。这笔经费来源于：(a) 成员国的摊款 (384 628 美元)；(b) 联合国赠款的 2001 年部分 (190 100 美元)；(c) 给特定项目的赠款 (80 000 美元)；(d) 出租研究所房舍或设施所得的其他收入及存款利息 (42 722 美元)；(e) 乌干达政府的财政援助 (10 000 美元)。

### A. 成员国的摊款

29.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尼日利亚、突尼斯和乌干达等国政府缴纳了它们的 2001-2002 年摊款和欠款，数额达 384 628 美元。其中，尼日利亚缴清了 1989-2002 年所有未缴欠款，数额为 333 980 美元。然而，成员国摊款的未缴余额仍十分庞大。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1989 至 2002 年期间的 3 332 316 美元摊款总额中，只收到了 767 421 美元，未缴余额为 2 564 895 美元。研究所继续努力动员成员国缴纳摊款。

### B. 联合国赠款

30. 联合国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赠款，数额为 380 300 美元。赠款的 2002 年部分达 190 100 美元，继续用于支付所长、副所长、研究顾问、信息与文献顾问、培训顾问、行政与财务干事的薪金和其他业务费用。该赠款是研究所迄今得以继续存在的关键和可靠基础，得到这笔赠款又一次大为缓解了研究所的压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特别感谢大会核准对非洲预防犯罪所的供资支助。

### C. 对资助项目的赠款

31. 研究所完成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资助的两个项目。在贩运火器问题项目上，研究所在 2002 年初尚有 50 000 美元余额，打算用于非洲火器中心的初期设立。该中心是 2001 年 6 月举行的非法贩运火器问题区域讲习班建议设立的。引渡项目上的 30 000 美元余额将用于支付即将召开的法律专家会议的有关预期费用。该会议将讨论非洲引渡和法律互助公约草案。

## D. 其他收入来源

32.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出租设施和乌干达政府提供的 10 000 美元财政援助给研究所带来 42 722 美元收入。不过，随着征聘更多新工作人员，未使用设施的数量减少，该来源创造的收入因此降低。

33. 2000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预防犯罪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请研究所秘书处编写关于工作人员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文件，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关于非洲同类机构薪级表和非洲经委会薪级表的比较研究后，在经费落实的前提下核可了以下建议：(1) 调整非洲预防犯罪所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与非洲经委会拉平；(2) 非洲预防犯罪所秘书处调整研究所薪级表，并进行职务能力分析。理事会还获悉，由于新定薪金要从联合国赠款中支付，因此它们最早只能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生效，原因是大会已审议了载有现行薪级表的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34. 秘书长认为，由于非洲预防犯罪所订有自己的工作人员条例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因此，将联合国薪级表适用于研究所的做法应以全面修订研究所细则为条件，以便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后者规定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此外，这种做法将要大幅增加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非洲预防犯罪所的赠款。以 2002-2003 年实行的费率计算，赠款估计要从 2002-2003 年 380 300 美元的现有水准增加到 2004-2005 年的 1 876 800 美元 (6 名专业人员和 10 名一般事务人员)。如要第三委员会通过非洲预防犯罪所理事会将联合国薪级表适用于非洲预防犯罪所工作人员的提案，则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 五. 维持研究所的战略

35. 大会第 56/122 号决议赞扬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同时，该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

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此外，决议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来维持研究所，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6. 作为后续行动，预防犯罪中心和非洲经委会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非洲预防犯罪所的继续存在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

37. 理事会第七届常会全面审议了研究所继续存在和保持活力这一关键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赞扬非洲国家驻坎帕拉代表团团长经深思熟虑后提出的保证研究所继续存在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提出调集支助和开展目标明确的筹款活动，办法是加强业务活动和出版活动，同时改进以利害攸关者优先领域为重点的活动的包装和宣传。

38. 因此，理事会极力促请非洲预防犯罪所秘书处制订明确的中期战略和工作计划，以指导研究所的业务。理事会核可了这些建议，并责成所长迅速执行。

39. 此外，理事会促请研究所在制订和执行其活动时采用分区域办法，并获得非洲联盟的支持，以便在最高级别上争取非洲国家当局政治上的支持。

40.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研究所制订了非洲预防犯罪所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执行计划和行动议程。计划列出的所有六项战略目标旨在进一步显示该区域性研究所的意义和相关性，并努力实行现代行政管理办法，为所有非洲国家服务。为此，精心确定的优先领域和具体活动着重于加强资源调动，并对其进行高效、最佳的管理。希望目前进行的维持并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努力将实现该计划的任务，并最终使研究所完成其任务。这些战略目标中有一项是要加强研究所同其成员国的伙伴关系。预期这将使非洲预防犯罪所转变成充满活力、目标明确的研究所，并得到其利害攸关者的充分合作与支助。

## 六. 结论

41. 铭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支助非洲各国切实有效地对付国内犯罪、越界犯罪和跨国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而这些犯罪已成为民主、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并依照大会第 56/122 号决议第 10 段所载的请求，提出加强研究所及其工作方案的具体建议如下：

- 吁请可能的捐助者和有关国际供资机构、包括除其他外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非洲局，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以便制订、协调和有效执行将在研究所工作方案内制订的技术援助项目。
- 请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将非洲预防犯罪所列为受益者，以便向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研究所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在预防犯罪的研究和行动方面业已核准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特别是有关通过社会发展预防对妇女和儿童犯罪的活动。
- 进一步加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同研究所的密切合作与伙伴关系。

42. 非洲国家有决心通过积极参与本区域的积极合作、协调和协作来切实有效地对付普遍存在的犯罪问题，特别是越界犯罪和跨国犯罪。它们还致力于采取预防犯罪的主动行动和措施，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如其能力得到加强，区域性的非洲研究所在这方面将具有重大意义。

43. 然而，研究所要想履行其任务，就必须依赖其成员国、其他机构和大会的合作与支助。如能获得稳固、可靠的财政基础，并充分配备核心专业工作人员，研究所在争取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与其建立技术合作和工作伙伴关系时就能更加得心应手。